

今本《孔子家語》撰成年代略考 ——從人稱代詞“吾”作賓語的用例考察*

蕭敬偉

香港城市大學中文、翻譯及語言學系

提要 第一人稱代詞“吾”在古漢語裏用作賓語，具有明顯的時代界限。本文根據“吾”作為動詞後賓格和介詞“為”後賓格在先秦、漢代以至魏晉南北朝的用例，考察“吾”在今本《孔子家語》中的使用情況，藉以探討今本《家語》有關章節的撰成年代。

關鍵詞 孔子家語、撰成年代、吾、第一人稱代詞、賓語

一

第一人稱代詞“吾”在古漢語裏用作賓語的情況，馬建忠《馬氏文通》已有說明。《馬氏文通》說：

發語者吾字，按古籍中用於主次、偏次者其常，至外動後之賓次，惟弗辭之句則間用焉，以其先乎動字也。若介字後賓次，用者僅矣。¹

馬建忠指出“吾”在古籍中通常用於主格(“主次”)和領格(“偏次”)，用於賓格則有兩種特殊情況：第一，“吾”用作動詞後的賓格，一般用於否定句(“弗辭之句”)，並要倒置於動詞之前(“先乎動字”)。《馬氏文通》舉《左傳·襄公十一年》“楚弱於晉，晉不吾疾也”為例。對於這種情況，王力《漢語史稿》也指出：“在任何情況下，‘吾’都不用於動詞後的賓格。”“‘吾’字除了在否定句(‘不吾知’)的情況下，在先秦一般不用於賓語。”²王氏又指出，“吾”字用作動詞後賓語的情況，在戰國時代和漢代漸次出現，而“到了中古時期，這種情況就更為常見。所以我們認為這種結構應該算入中古時期。”³第二，“吾”用作介詞後的賓格，在古漢語裏絕無僅有。《馬氏文通》舉出《左傳·成公十六年》“夫子嘗與吾言於楚，必是故也”為例外，章錫琛則補入《左傳·桓公六年》“是其生也，與吾同物”

* 本文乃據作者的博士論文《今本《孔子家語》成書年代新考——從語言及文獻角度考察》(香港大學哲學博士論文，2005年)部分內容修訂而成。論文寫作期間，蒙單周堯師提供許多寶貴意見，本文的一些論點，也得到評審者的指正，特此致謝。

¹ 馬建忠著，章錫琛校注《馬氏文通校注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)，頁37-38。

² 王力《漢語史稿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)，頁260、266。

³ 同上，頁266。案：王力舉《莊子·田子方》“吾服女也甚忘，女服吾也亦甚忘。……雖忘乎故吾，吾有不忘者存”為其中一個戰國時代用例。然而，“女服吾也”中的“吾”雖為“服”的賓語，“女服吾也”卻是主謂短語而非句子；“忘乎故吾”中的“吾”，則應屬介詞“乎”的賓語。因此，是例應不在討論之列。參易孟醇《先秦語法》(修訂本)(長沙：湖南大學出版社，2004年)，頁163。

及《史記·張儀列傳》“為吾謝蘇君”兩個例外。⁴王力也說：“介詞後的賓語，似乎出現較早”，“但是，即使就介詞後的賓語而論，亦以用‘我’字為常”。⁵

細察代詞“吾”在古代漢語裏用作賓語的兩種特殊情況，各具鮮明的時代界限。本文將分別根據“吾”作為動詞後賓格和介詞“為”後賓格在先秦兩漢典籍的用例，考察今本《孔子家語》裏“吾”的使用情況，藉以探討有關章節的撰成年代。

二

“吾”用作動詞後的賓格，今本《孔子家語》(案：指王肅(195-256)注本)共五見。

願子告吾，無隱也。(〈致思〉“孔子適齊”章)

兼四子者之有以易吾，弗與也。此其所以事吾而弗貳也。(〈六本〉“子夏問於孔子曰”章)

吾母為吾更取室。夫子使吾之齊，母欲請留吾。(〈七十二弟子解〉“梁鱣”章)

在這五個用例中，除了〈七十二弟子解〉“梁鱣”章“夫子使吾之齊”的“吾”屬兼語式外，其餘四例的“吾”用作動詞後的賓格，後面都不跟別的成分。(案：〈六本〉“子夏問於孔子曰”章“此其所以事吾而弗貳也”一例，“事吾而弗貳”屬連謂結構，“事吾”這個動賓式謂語不帶其他成分。)正如馬建忠和王力所指出，“吾”在古漢語裏一般不用於動詞後的賓格。黃盛璋〈古漢語的人身代詞研究〉一文，對先秦的人身代詞進行了詳盡的考查，則發現在《尚書》、《老子》、《論語》、《禮記》、《墨子》、《左傳》、《國語》、《公羊傳》、《穀梁傳》、《孟子》、《荀子》、《韓非子》、《戰國策》、《莊子》、《楚辭》等十五部先秦古籍中，“吾”字共出現 1993 次，其中用作動詞後的一般賓格的例子不過六個(案：其中兩個屬次動詞(即介詞)後的賓格，皆見於《左傳》。詳下文。⁶)，而用作賓格、後面不跟別的成分的，僅有《國語·魯語下》“雖可以免吾，其若諸侯之事何？”一例。⁷黃氏據此認為“‘吾’字不用於一般賓格的結論是肯定可以成立的”。⁸黃氏的研究，基本確定了“吾”字在先秦不用於一般賓格的語言事實。不過，他認為《國語·魯語下》例句中的“吾”字屬賓格，則似有商榷餘地。為了方便討論，茲錄出有關原文於下：

虢之會，諸侯之大夫尋盟未退。季武子伐莒取鄆，莒人告于會，楚人將以叔孫穆子為戮。晉樂王鮒求貨於穆子，曰：“吾為子請於楚。”穆子不予。梁其涇謂穆子曰：“有貨，以衛身也。出貨而可以免，子何愛焉？”穆子曰：“非女所知也。承君命以會大事，而國有罪，我以貨私免，是我會吾私也。苟如是，則又可以出貨而成私欲乎？雖可以免，吾其若諸侯之事何？……”⁹

故事說魯國的叔孫穆子寧願為楚人所戮，也不肯賄賂晉國的樂王鮒，讓他請求楚人不殺自己。在引文中，動詞“免”先後出現了三次，都作“免禍”解，首兩個“免”字後面均不帶賓語。而牽涉“免”字的三個句子結構基本相同，都是“以(賓)+免”的結構(“出貨而可以免”和“雖可以免”的介詞“以”後省略了賓語“貨”)。據此可知，“雖可以免吾其若諸侯之事何”一句，實應讀成“雖可以免，吾其若諸侯之事何”，“吾”字應屬下句，而並非

⁴ 《馬氏文通校注》，頁 38。

⁵ 《漢語史稿》，頁 266。

⁶ 另外三個用例，分別為《左傳·昭公二十六年》的“賂吾以天下，吾滋不從也”，以及《楚辭·九章·抽思》的“憐吾以其美好兮”(凡二見)。“吾”字這三個用例，後面都有介賓結構。

⁷ 黃盛璋〈古漢語的人身代詞研究〉，《中國語文》1963 年第 6 期(總第 127 期)，頁 448-450。

⁸ 同上，頁 450。

⁹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《國語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9 年)，頁 196-197。

用作“免”的賓格。¹⁰因此，結合黃氏的研究，我們可以作這樣的結論：“吾”作為動詞後的賓格，後面不跟其他成分的用例，其實並未真正出現於先秦典籍中。

“吾”作為動詞後的賓格，在先秦典籍中如此罕見，在今本《家語》〈致思〉、〈六本〉、〈七十二弟子解〉等篇中卻先後出現五次；而除了〈七十二弟子解〉“梁鱸”章“夫子使吾之齊”一例外，其餘四例的“吾”後皆不跟別的成分，這種情況更不見於先秦典籍。由此可見，今本《家語》〈致思〉、〈六本〉、〈七十二弟子解〉等篇的年代，不可能在先秦。

“吾”用於動詞後的賓格，在先秦典籍中甚為罕見，在漢代或以後的典籍中卻不乏其例。以下先列出“吾”用作賓格、後面帶有其他成分的例子，然後列出“吾”後面不帶其他成分的用例：

1. 廬生等吾尊賜之甚厚，今乃誹謗我，以重吾不德也。（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）
2. 今縱不能博求天下賢聖有德之人而禪天下焉，而曰豫建太子，是重吾不德也。（《史記·孝文本紀》）
3. 夫以朕不德，而躬享獨美其福，百姓不與焉，是重吾不德。（《史記·孝文本紀》）
4. 過汝，汝給吾人馬酒食，極欲，十日而更。（《史記·酈生陸賈列傳》）
5. 今此子事吾三年，未嘗弼吾過，是以逐之也。（《說苑·臣術》）
6. 制吾棄財，以與匈奴逐爭其民，其敵必懷，七矣。（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）
7. 卿前止吾此舉，今為吾行也。（《後漢書·寇恂傳》）
8. 陶恭祖外慕聲名，內非真正。待吾雖厚，其執必薄。（《後漢書·許劭傳》）
9. 將軍令吾要子，今見君賢者，情懷忍忍，可亟自逃，吾亦於此亡矣。（《後漢書·崔琦傳》）
10. 龜見夢曰：“送我水中，無殺吾也。”（《史記·龜策列傳》）
11. 申侯伯與我處，常縱恣吾，吾所樂者，勸吾為之；吾所好者，先吾服之。（劉向《新序·雜事》）
12. 公與荀彧書曰：“賊來追吾，雖日行數里，吾策之，到安眾，破繡必矣。”（《三國志·魏書·武帝紀》）
13. 先主曰：“夫濟大事必以人為本，今人歸吾，吾何忍棄去！”（《三國志·蜀書·先主紀》）
14. 吾嘗事馮直之父而又與直善，今宣光以此奏吾，乃是韓厥之舉也。（《後漢書·左雄傳》）
15. 今日困吾，行自及也！（《後漢書·陽球傳》）

“吾”用作動詞後賓格的例子，在有真偽問題的《列子》中也多次出現，¹¹茲引錄如下（“吾”後面有其他成分在前，不帶其他成分在後）：

16. 亦又安知吾今之死不愈昔之生乎？（〈天瑞〉）
17. 從口之所言，庚無利害，夫子始一引吾并席而坐。（〈黃帝〉，又見於〈仲尼〉）

¹⁰ 就筆者所見坊間各種《國語》標點本，包括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本、董立章《國語譯注辨析》（廣州：暨南大學出版社，1993年，頁222）、鄒國義、胡果文、李曉路《國語譯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4年，頁157）、黃永堂譯注《國語全譯》（貴陽：貴州人民出版社，1995年，頁207），以及徐元誥撰、王樹民、沈長雲點校《國語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年，頁188），都將“吾”字屬下讀。

¹¹ 根據楊伯峻的考訂，《列子》的成書年代當為魏晉。見楊伯峻〈從漢語史的角度來鑑定中國古籍寫作年代的一個實例——《列子》著述年代考〉，載楊伯峻《列子集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年），頁323-348。又，以下所舉《列子》中的例子，部分參考劉禾〈從語言的運用上看《列子》是偽書的補證〉，《東北師大學報》（哲學社會科學）1980年第3期（總67期），頁35-36。

18. 不知吾所以然而然，命也。(《黃帝》)
19. 視生如死；視富如貧；視人如豕；視吾如人。(《仲尼》)
20. 盜怒曰：“吾活汝弘矣，而追吾不已，迹將箸焉。”(《說符》)
21. 今吾心無逆順者也，則鳥獸之視吾，猶其儕也。(《黃帝》)
22. 兼四子之有以易吾，吾弗許也。此其所以事吾而不貳也。(《仲尼》)
23. 汝先觀吾趣，趣如吾，然後六轡可持，六馬可御。(《湯問》)

如前所述，第一人稱代詞“吾”用作動詞後的賓格，在先秦典籍中非常罕見，“吾”後不跟其他成分的例子，更不見於先秦文獻。惟上列例子表明，“吾”用作賓格的這兩種情況，在漢代以後的典籍中均甚為常見。在今本《孔子家語》〈致思〉“孔子適齊”章、〈六本〉“子夏問於孔子曰”章及〈七十二弟子解〉“梁鱸”章中，皆可找到“吾”用作動詞後的賓格、後面不帶其他成分的用例，可見這些章節的撰寫年代，很可能不早於漢代。

三

“吾”用作介詞“為”後的賓語，今本《孔子家語》有一例。

昔吾年三十八無子，吾母為吾更取室。(《七十二弟子解》“梁鱸”章)

案：在先秦典籍中，第一人稱代詞“吾”和“我”，俱有用於介詞後作賓語的例子，但當中以用“我”字為常。“吾”用於介詞“與”之後作賓語，《左傳》有四例：

24. 公曰：“是其生也，與吾同物，命之曰同。”(《左傳·桓公六年》)
25. 夫子嘗與吾言於楚，必是故也。(《左傳·成公十六年》)
26. 若楚人與吾同惡，以德於我，吾固事之也，不敢貳矣。(《左傳·成公十八年》)
27. 吾父逐鞅也，不怒而以寵報之，又與吾同官而專之，吾父死而益富。(《左傳·襄公二十一年》)

“我”用於介詞“與”之後作賓語，《左傳》有二例：

28. 故子國作亂，謂晉人曰：“與我伐夷而取其地。”(《左傳·莊公十六年》)
29. 與我同壤，而世為仇讎。(《左傳·哀公元年》)

“我”作為介詞“為”後的賓語，在先秦典籍中則很常見。例如：

30. 以師臨我，我伐桐，為我使之無忌。(《左傳·定公二年》)
31. 召大師，曰：“為我作君臣相說之樂。”(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)
32. 管仲，曾西之所不為也，而子為我願之乎？(《孟子·公孫丑上》)
33. 他日，王謂時子曰：“我欲中國而授孟子室，養弟子以萬鍾，使諸大夫國人皆有所矜式，子盍為我言之？”(《孟子·公孫丑下》)
34. 夫莒太子不憚以吾故殺其君，而以其寶來，其愛我甚矣。為我予之邑。(《國語·魯語上》)
35. 夫莒太子殺其君而竊其寶來，不識窮固又求自邇，為我流之於夷。(《國語·魯語上》)
36. 是良罟也，為我得法。(《國語·魯語上》)
37. 子與之為我謀，忠矣。(《國語·晉語一》)
38. 子為我具特羊之饗，吾以從之飲酒。(《國語·晉語二》)

39. 獻子執而紡於庭之槐，叔向過之，曰：“子盍為我請乎？”（《國語·晉語九》）
40. 子為我召之，吾倍其室。（《國語·楚語上》）
41. 我有大事，子有父母耆老，而子為我死，子之父母將轉於溝壑，子為我禮已重矣。（《國語·吳語》）

然而，“吾”用作介詞“為”後賓語，卻不見於先秦典籍。比較早的用例，見於西漢，其後則漸次增多，如：

42. 有人持璧遮使者曰：“為吾遺滄池君。”（《史記·秦始皇本紀》）
43. 為吾謝蘇君，蘇君之時，儀何敢言。（《史記·張儀列傳》）
44. 願君為吾為丈尺之書，寄我與秦王。（《說苑·善說》）
45. 還為吾謝界上亭長，勉思職事，有以自效，京兆不忘卿厚意。（《漢書·趙廣漢傳》）
46. 卿前止吾此舉，今為吾行也。（《東觀漢記·寇恂傳》）
47. 國穀重什倍而萬物輕，大夫謂賈之子為吾運穀而斂財。（《管子·輕重·山至數》）
48. 真人雖苦，宜加精為吾善說之。（《太平經·丙部之十三·上善臣子為君父師得仙方訣第六十三》）
49. 行，真人復為吾說最上善孝子之行當云何乎？（《太平經·丙部之十三·上善臣子為君父師得仙方訣第六十三》）
50. 行雖苦，復為吾具說上善之弟子。（《太平經·丙部之十三·上善臣子為君父師得仙方訣第六十三》）

根據上述例子，第一人稱代詞“吾”用作介詞“為”後的賓語，比較早的例子見於西漢，而不見於先秦典籍。“吾”的這種用法，可在今本《孔子家語·七十二弟子解》“梁鱸”章找到例子，加上“吾”作為動詞後的賓格、後面不跟別的成分的用例，也出現於此章（見上文第二節），反映今本《家語》是章的撰寫年代，很可能不早於漢代。¹²

四

今本《孔子家語》的來歷，自古以來備受質疑。論者多認定是書並非著錄於《漢書·藝文志》的古本，而是魏晉時王肅所偽造的贗品。直至近年，隨着與《孔子家語》內容有關的先秦、漢代文獻相繼出土，¹³今本《家語》的來歷和成書年代等問題，再度引起學術界的關注。利用出土文獻考察古籍的成書年代，可以讓我們認識先秦古籍的原始面貌，從而補正傳統辨偽學家對古書真偽問題的一些帶主觀成分的看法，¹⁴對釐清古籍的來歷，價值之高不言而喻。與此同時，運用語言學方法考訂古代文獻的撰成年代，也屬於科學而有效的途徑，經常為學者所採用。我們認為，在考訂古書年代的問題上，應該充分利用今天的新材料、新方法，藉此得出更為全面、可靠的結論。本文通過第一人稱代詞“吾”作為動詞後賓格和介詞“為”後賓格的用例，論證今本《家語》〈致思〉、〈六本〉、〈七十二弟子解〉有關章節的撰成年代很可能不早於漢代，正是這方面的嘗試。

¹² 參 Phua Chiew Pheng(潘秋平): *Dating the chapters in Guanzi: evidence from historical linguistics perspective*, M.Phil. Thesis,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, 2002, pp.70-75.

¹³ 近年出土文獻與今本《孔子家語》內容較密切者，有河北定縣漢墓的《儒家者言》，安徽阜陽雙古堆漢墓木牘，以及收於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(二)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年)的《民之父母》。

¹⁴ 例如清儒認為今本《孔子家語》乃王肅偽作的論據，其實滲入了不少主觀成分。詳參拙撰〈清代《孔子家語》研究專著述評〉，香港浸會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主辦“第一屆中文系研究生國際學術研討會”論文，2003年12月8-9日。

參考文獻

- 董立章. 1993. 《國語譯注辨析》。廣州：暨南大學出版社。
- 何樂士. 2000. 〈《左傳》的人稱代詞〉，載何樂士：《古漢語語法研究論文集》。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頁 287-317。
- 黃盛璋. 1963. 〈古漢語的人身代詞研究〉，《中國語文》6(總第 127 期)，頁 443-472。
- 黃永堂譯注. 1995. 《國語全譯》。貴陽：貴州人民出版社。
- 劉禾. 1980. 〈從語言的運用上看《列子》是偽書的補證〉，《東北師大學報(哲學社會科學)》3(總 67 期)，頁 35-36。
- 馬建忠著，章錫琛校注. 1988. 《馬氏文通校注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-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校點. 1998. 《國語》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王力. 1982. 《漢語史稿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- 王力. 1989. 《漢語語法史》。北京：商務印書館。
- 王肅注. 1902. 《景宋蜀本孔子家語(附札記)》。上海：錦章圖書局。
- 鄔國義、胡果文、李曉路. 1994. 《國語譯注》。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向熹. 1993. 《簡明漢語史》。北京：高等教育出版社。
- 蕭敬偉. 2003. 〈三部清代《孔子家語》研究專著述評〉，香港浸會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主辦“第一屆中文系研究生國際學術研討會”論文，12月8-9日。
- 蕭敬偉. 2005. 《今本《孔子家語》成書年代新考——從語言及文獻角度考察》，香港大學哲學博士論文。
- 徐復. 1990. 〈從語言上推測《孔雀東南飛》一詩的寫定年代〉，載徐復：《徐復語言文字學叢稿》。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頁 317-332。
- 徐元誥撰，王樹民、沈長雲點校. 2002. 《國語集解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- 楊伯峻. 1979. 《列子集釋》。北京：中華書局。
- 楊伯峻、何樂士. 1992. 《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》。北京：語文出版社。
- 易孟醇. 2004. 《先秦語法(修訂本)》。長沙：湖南大學出版社。
- 周法高. 1994. 《中國古代語法·稱代編(景印二版)》。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。
- Phua Chiew Pheng(潘秋平). 2002. *Dating the chapters in Guanzi: evidence from historical linguistics perspective*, M.Phil. Thesis,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.

On the Date of Composition of the Extant *Kongzi Jiayu* 孔子家語: An Examination of the Personal Pronoun *Wu* 吾 as an Object

King-wai SIU

Abstract The personal pronoun *wu* 吾 as an object appeared only in specific occasions in the pre-Qin and Han periods. The present article examines the extant *Kongzi Jiayu* 孔子家語 on the basis of this syntactic feature. It is found that the composition of the examined passages in *Kongzi Jiayu* 孔子家語 could not predate the Han periods.

Key words *Kongzi Jiayu* 孔子家語, the date of composition, the personal pronoun *wu* 吾, subject